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20468-03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项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等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文件；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 84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3,413.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210.00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3. 参与规模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3	武汉芯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7	中信建投江波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173.00
8	中信建投江波龙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240.00
合计			67,413.00

注：上表中“战略配售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战略配售金额。战略投资者同意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text{配售股数} = \text{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 / \text{发行价格}$ 。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210.00 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840.00 万股，以及发行后总股本 41,286.4254 万股计算，安排战略配售后，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31.56%，高于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权分布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相关安排、战略配售相关安排等。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片区基金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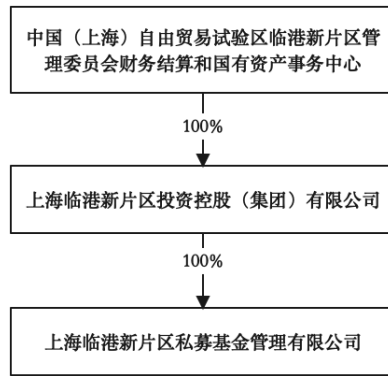
根据新片区基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片区基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注册资本	440,789.98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新片区基金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新片区基金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821。

（2）股权结构

根据新片区基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片区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新片区基金公司是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临港投控集团 100% 股权，为临港投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为新片区基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系 2019 年 8 月设立，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临港新片区旨在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的前沿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优化进口料件全程保税监管模式，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和制造中心，推动核心芯片、特色工艺、关键装备和基础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截至目前，新片区集成电路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初步形成了覆盖芯片设计、特色工艺制造、新型存储、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测试以及装备、材料等环节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新片区基金公司母公司临港投控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隶属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片区管委会”）的政府性投资建设公司，注册资本 1,448,765.20 万元，承担着临港新片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建设管理任务，城市功能开发建设，城市供排水、城市文化建设，港口开发，进口食品超市经营，轨道交通，商务咨询，海洋产业、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任务。公司致力于推进新片区的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实现企业及临港新片区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临港投控集团的总资产为 345.27 亿元，净资产为 142.97 亿元。临港投控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新片区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为新片区管委会及临港投控集团为整合优势资源，进行战略协同而下设的投资平台，旨在协助做好新片区管委会决策的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投资管理工作。新片区基金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资格，其以“服务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挥功能型基金作用，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为战略使命，通过放大股权持有、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等方式，以金融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协助新片区管委会整合优质资源进行战略协同。目前，新片区基金公司已参投基金 19 支，参投基金累计完成股权项目直投超 200 个、完成专业子基金投资超 20 支；作为基金管理人正在管理 1 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约 20.10 亿元，累计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政府专项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首期规模超千亿元，已投资一大批龙头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片区基金公司资产总计 76.78 亿元，因此，新片区基金公司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新片区基金公司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产业合作方面：借助临港新片区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和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的区域战略定位，新片区基金公司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前沿产业领域将努力为发行人嫁接相关产业和资源，推动临港新片区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

发行人在已有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产品品类基础上，拟进一步加大高端研发投入，在上海临港建设研发中心，重点投入工规级存储、企业级存储和存储芯片架构定制研发，重点应用于数据中心、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安防监控、工业物联网等应用领域。新片区基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区域合作经验以及与临港新片区其他基金的战略协同优势，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办公资源、公共测试中心、管理团队等方面提供支持。

2) 投资合作方面：新片区基金公司是众多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方，现已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新片区基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临港新片区在集成电路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融资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比如参与发行人上市后再融资，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的资本支持。

3) 业务合作方面：新片区基金公司可为发行人供应链本地化、芯片设计业务流程中流片、产能部署等方面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机会。

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新片区基金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了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公司。发行人立足在半导体存储器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亦积极布局存储芯片设计业务，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芯片设计研发团队，主要聚焦 SLC NAND Flash 等小容量存储芯片设计。新片区基金公司在半导体制造领域的投资，可为发行人存储芯片流片、产能部署等提供业务合作与资产整合机会。

在半导体设计领域，新片区基金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了翱捷科技（688220.SH）、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韧科技”）、格科微（688728.SH）等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其中，英韧科技为行业内主流存储主控芯片设计企业，尤其在固态硬盘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英韧科技于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其已成为公司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新片区基金公司在半导体设计领域的投资，可为发行人供应链本地化等提供业务合作与资产整合机会。

此外，新片区基金公司（曾用名“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8）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新片区基金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新片区基金公司、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新片区基金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新片区基金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新片区基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新片区基金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新片区基金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 锁定期

经核查，新片区基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半导体”）

(1) 基本情况

根据湾区半导体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湾区半导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K1Q5Q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第九层 909 房
法定代表人	路军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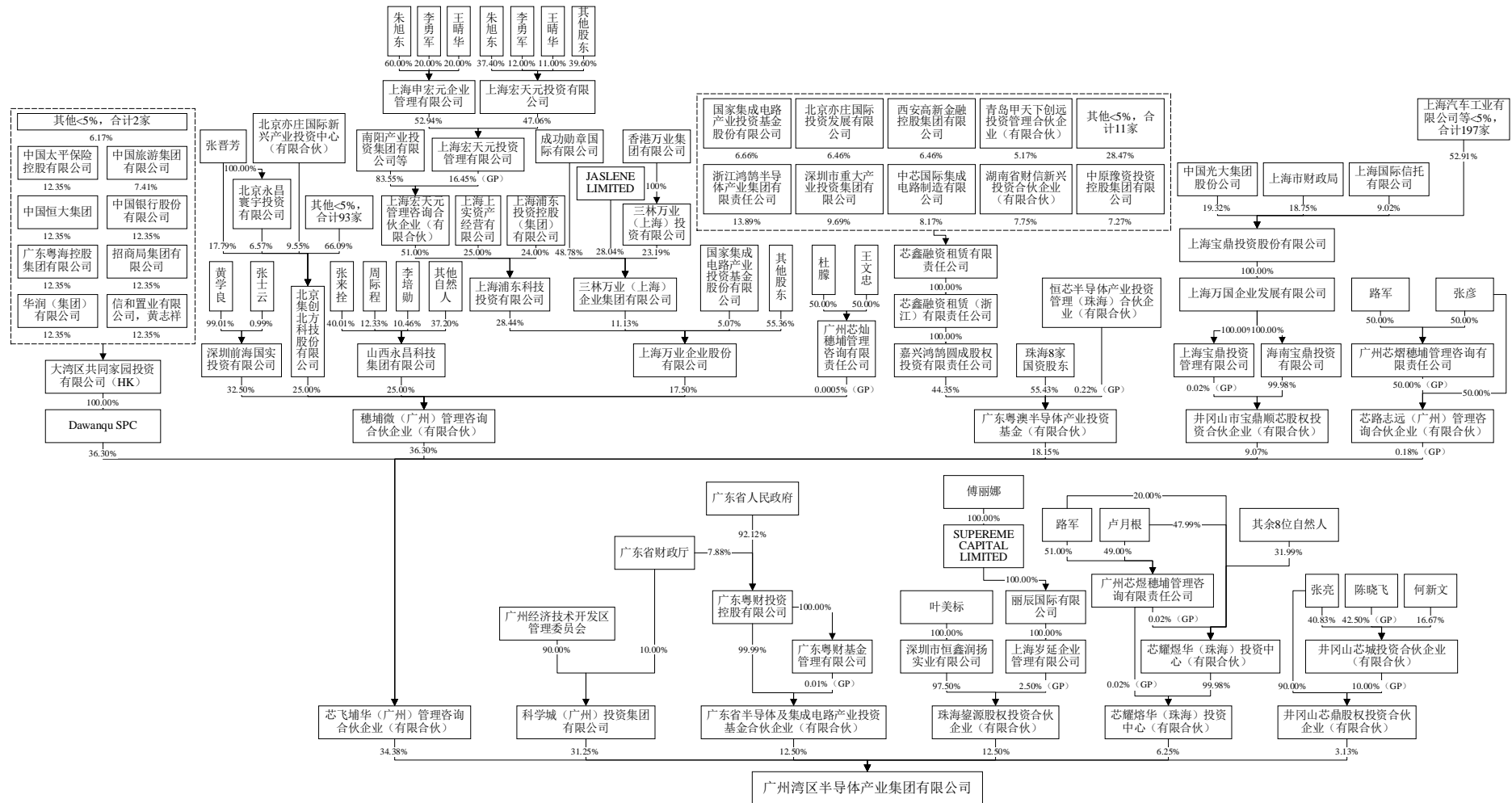
	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	---

经核查，湾区半导体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湾区半导体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湾区半导体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湾区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¹：

¹ 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引入了芯飞埔华（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芯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市场化股东，并组建员工持股平台芯耀熔华（珠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广州）”）、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导体基金”）合计持有湾区半导体 43.75%的股权；根据湾区半导体《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芯飞埔华（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飞埔华”）有权提名三名董事，科学城（广州）有权提名二名董事，半导体基金、珠海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各提名一名董事，因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多数董事会席位，且股东之间无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湾区半导体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湾区半导体系为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国家战略，贯彻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化发展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精准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动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补齐短板，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而设立的大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团。湾区半导体整合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技术、人才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生态，增强产业竞争力，补足大湾区强集成电路设计和应用、轻制造和封测的产业发展短板，通过产业集团的方式对大湾区的集成电路发展实现主体集中，为大湾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电、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核心支持。

湾区半导体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 DDIC、FD-SOI、FPGA、MEMS 等多个集成电路产业链领域的制造和设计企业项目。其中，与澳芯集成电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合资发起设立了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推动 FD-SOI 领域的研发、产线建设的工作；参与 FPGA 芯片研发商广东高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投资建设的 DDIC（显示驱动芯片）项目，位于珠海横琴，设计总规模 400 亿元。

湾区半导体为“广东强芯”推动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政府主导、民间专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集团性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160 亿元，已经实际到位 42.50 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湾区半导体虽成立时间较短，但

其起点高，专业投资属性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随着相关项目和投资的陆续开展，将产生重大的行业和产业影响力。因此，湾区半导体属于大型企业。

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与湾区半导体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技术研发合作方面：合作技术研发推动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提升，湾区半导体及下属企业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给予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湾区半导体研究院技术团队对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制造、封装和测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或通过组织联合研发等方式协同开发，增加产品应用合理性，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2) 市场合作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发行人与湾区半导体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买、利用供应链的客户关系帮助推动销售。基于湾区半导体长期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将会为发行人提供多个应用渠道，包括正在推进中的 POWER 高端服务器项目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发行人产品，推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尽最大努力合理新增或扩大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规模。

3) 供应链协作方面：湾区半导体助力广东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力推动集成电路制造项目落地建设，推进大湾区重点项目建设投产，建成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进一步增强。因此，湾区半导体与发行人在存储器业务、芯片设计业务的供应链本地化方面存在强协同关系，双方承诺加强供应链领域的战略协作，湾区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将在存储芯片、主控芯片及封装测试等采购产品及服务方面进行密切合作，湾区半导体及关联方将优先保证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双方建立相应工作小组，就产品供需要求定期进行沟通。

4) 产业投资领域：双方将加强在产业投资领域的战略合作，湾区半导体将把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合作方，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的基础上，优先分享在存储芯片、主控芯片设计、制造、封测等领域的投资信息，尽快在上述产业领域推动达成投资意向，共同落实完成相关产业布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湾区半导体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芯飞埔华间接持有湾区半导体 0.18% 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 股份；黄学良通过芯飞埔华间接持有湾区半导体 4.02% 股权，同时为持有发行人 1.16% 股份的股东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湾区半导体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湾区半导体、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湾区半导体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湾区半导体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湾区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湾区半导体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湾区半导体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湾区半导体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武汉芯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芯奥”）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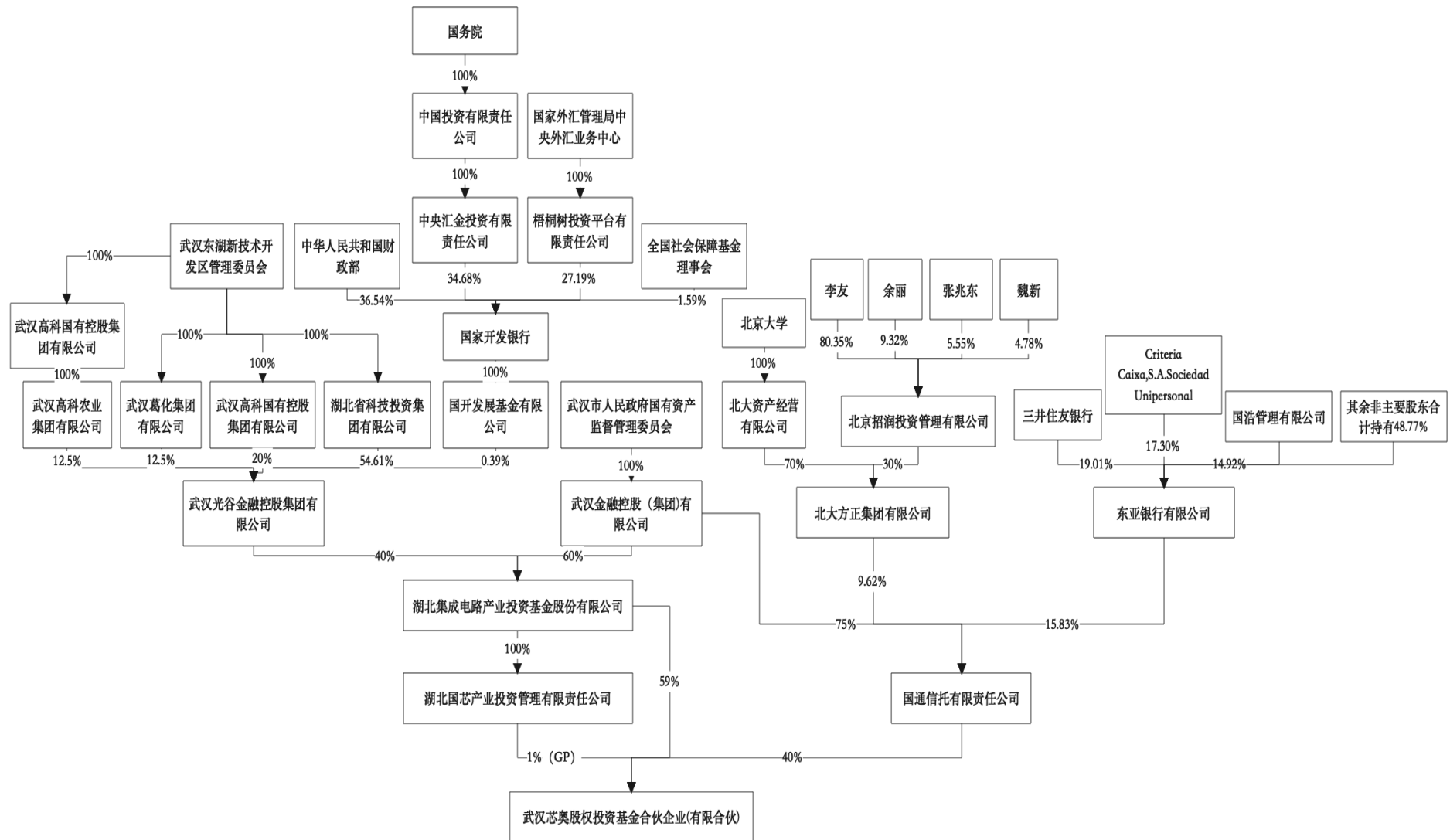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芯奥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武汉芯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芯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KLUY9L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 层 583（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泓威）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武汉芯奥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武汉芯奥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VG589），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2935）。

（2）股权结构

根据武汉芯奥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武汉芯奥的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武汉芯奥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芯”）100%股权；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湖北集成电路基金 60% 股权，为湖北集成电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武汉芯奥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湖北集成电路基金系依据《关于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鄂政函[2014]193号）精神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60.5 亿元，由湖北省财政、武汉市财政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共同出资，旨在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募集资金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产业链上下游。湖北集成电路基金主要服务于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和资本运作，是湖北省最大的产业投资基金之一。湖北集成电路基金承担了“国家存储器项目”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两大国家级重点战略项目的投资任务，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同投入中国存储晶圆的主要晶圆制造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以及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二期”），在支持、协调国产存储晶圆事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湖北集成电路基金向长江存储及长江存储二期派出董事，享有实质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派出董事参与长江存储及长江存储二期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对长江存储及长江存储二期施加重大影响。湖北集成电路基金目前亦积极围绕长江存储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覆盖半导体材料、设备等领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集成电路基金的总资产约为 154.70 亿元，净资产约为 91.79 亿元，湖北集成电路基金属于国有大型企业。武汉芯奥系湖北集成电路基金下设的投资平台，为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湖北集成电路基金、武汉芯奥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供应链产能方面：合作期间，湖北集成电路基金、武汉芯奥将发挥协调、支持作用，促使发行人与长江存储之间的合作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发行人作为国内综合性存储领先企业与长江存储国产存储晶圆公司之间的产业链联动协调

作用。未来湖北集成电路基金、武汉芯奥将加强对包括长江存储和发行人在内的国产半导体存储产业的投资，与发行人共同发掘相关产业链投资机会。

2) 地方资源支持协调：合作期间，湖北集成电路基金作为代表省市区三级财政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在武汉市乃至湖北省可能开展的与长江存储等半导体存储产业链的相关项目落地，提供地方资源支持协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武汉芯奥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开发银行通过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芯奥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国芯 0.16% 股权；同时，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11%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武汉芯奥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通过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金控”）持有武汉芯奥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国芯 0.05%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30.76% 股份。中央汇金的间接参股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仅持有光谷金控 0.39% 股权，且未向光谷金控的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派出代表，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因此，中央汇金无法对光谷金控施加重大影响，更无法对武汉芯奥施加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武汉芯奥和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芯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武汉芯奥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芯奥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武汉芯奥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武汉芯奥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武汉芯奥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

（1）基本情况

根据通富微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通富微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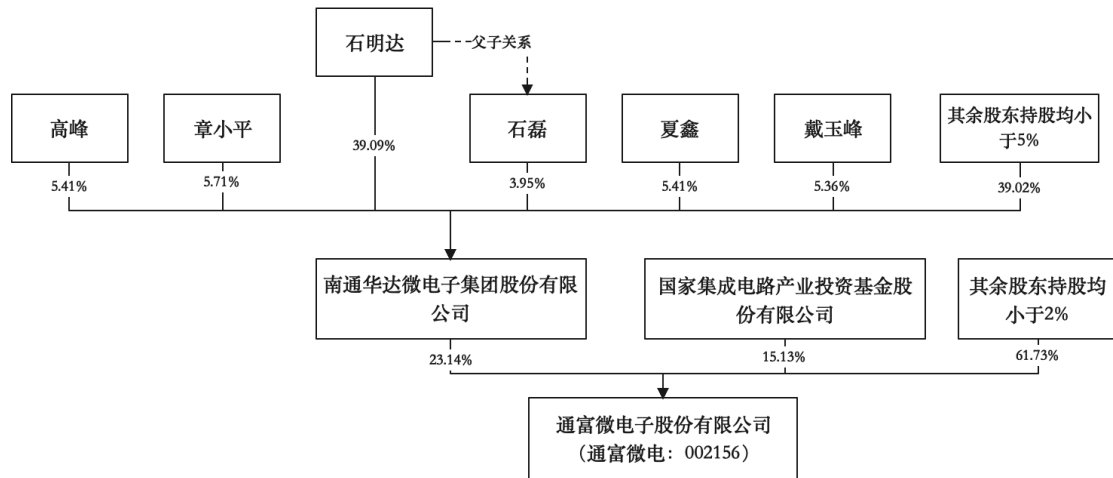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注册资本	132,903.692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通富微电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通富微电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通富微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日，通富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²：



经核查，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微电子”）持有通富微电 23.14% 股权，为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石明达持有华达微电子 39.09% 的股权，其子石磊持有华达微电子 3.95% 的股权，石明达可以控制或影响华达微电子共计 43.04% 的股权，为华达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亦为通富微电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通富微电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56。通富微电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拥有 Bumping、WLCSP、FC、BGA、SIP 等先进封测技术，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高端处理器芯片、存储器、信息终端、物联网、功率模块、汽车电子等面向智能化时代的云、管、端领域。2021 年，通富微电实现营业收入 158.12 亿元，同比增长 46.84%，在 2020 年百亿营收的基础上，继续实现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较 2020 年持续提

² 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i) 华达微电子持股 23.14%；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5.13%；iii)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04%；iv)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v)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3%；vi) 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76%；vii) 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60%；viii)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3%；ix)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9%；x)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48%。

②华达微电子共有股东 28 位，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下股东共 23 位，具体情况如下：仲美玲持股 4.86%，张洞持股 4.86%，赵霞持股 4.61%，吴晓纯持股 4.24%，石磊持股 3.95%，郑剑华持股 3.26%，高巧珍持股 1.19%，戴锦文持股 0.96%，成群持股 0.90%，李金健持股 0.90%，王建荣持股 0.90%，曹亚群持股 0.90%，施宁峰持股 0.90%，羌志恒持股 0.90%，王建华持股 0.74%，谢红星持股 0.73%，曹清波持股 0.68%，张岳平持股 0.68%，赵亚俊持股 0.68%，严学军持股 0.67%，吴品忠持股 0.67%，周士琳持股 0.62%，刘凤祥持股 0.22%。

升，根据芯思想研究院相关数据，通富微电营收规模继续排名全球行业第五位；2021年实现净利润9.66亿元，同比增长148.76%，创历史最高水平。通富微电为大型企业。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于2021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封装测试业务合作、产能保障及联合开发、长期合作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1年11月，发行人产品开始在通富微电进行试产。2022年1月，发行人进一步与通富微电控股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外发加工主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嵌入式存储、工业存储、固态硬盘、内存条等产品的封装测试、委外加工，目前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已开始批量生产。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通富微电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基于存储产业链国产化的进程逐步完善，发行人逐渐将部分工艺相对成熟产品的委外加工采购转移至中国大陆。通富微电将统筹旗下资源，为发行人准备相应的封装测试产能，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及模组组装和测试需求。双方将在存储芯片封装测试、模组组装及测试外包业务方面，在价格合理、质量及交付效率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同时发挥合作规模成本优势，推动技术联合开发。

2) 通富微电将继续打造含企业级/工业级存储器芯片封装和测试、SMT 模组组装、SSD 后端测试等一体化职能的产线，为发行人提供更高效的一站式封装测试生产服务。双方进一步在存储器产品向更高的密度、更大的带宽、更低的功耗、更少的延迟、更长的寿命、更低的价格的技术发展过程中，建立联合研发机制，助力发行人高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此外，通富微电已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7）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通富微电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93% 股份，同时持有通富微电 15.13% 股份，并拥有通富微电 2 名董事席位（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富微电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富微电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通富微电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不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形外，通富微电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通富微电、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通富微电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通富微电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通富微电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通富微电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通富微电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摩勤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摩勤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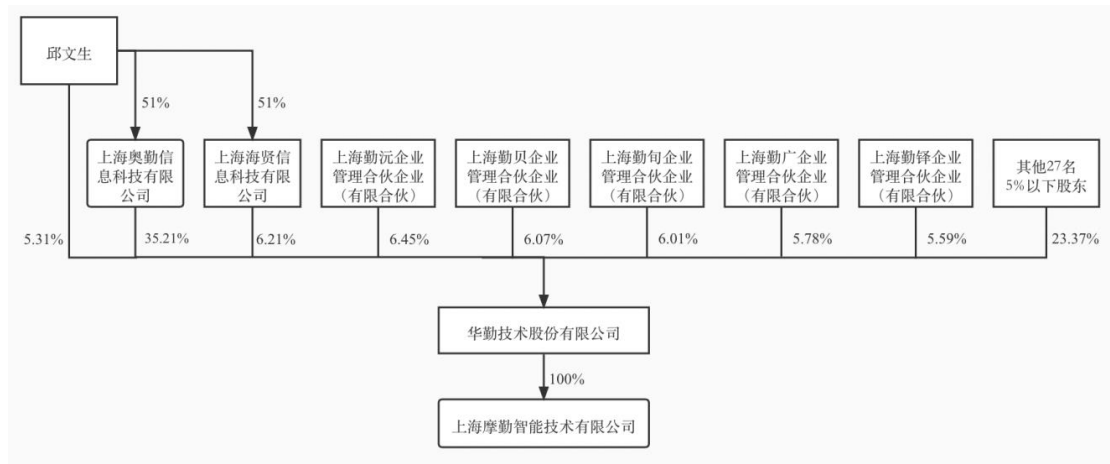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海摩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海摩勤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摩勤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摩勤的股权结构如下³：

³ ①华勤技术的其他 27 名股东包括：i) 崔国鹏，持股 2.49%；ii)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2.10%；iii) 吴振海，持股 2.07%；iv)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3%；v) 陈晓蓉，持股 1.66%；vi)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vii)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viii)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23%；ix)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2%；x) 青岛海丝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2%；xi) 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4%；xii)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4%；xiii) 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4%；xiv)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2%；xv)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61%；xvi)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7%；xvii)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7%；xviii)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6%；xix)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6%；xx) 上海远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6%；xxi)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1%；xxii) 成都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xxiii) 南通金信沅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1%；xxiv)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持股 0.31%；xxv)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xxvi)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8%；xxvii) 交银启勤（张家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8%。

②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其股东包括：i) 邱文生，持股 51.00%；ii) 崔国鹏，持股 15.00%；iii) 吴振海，持股 11.00%；iv) 陈晓蓉，持股 8.00%；v) 邓治国，持股 3.00%；vi) 邹宗信，持股 3.00%；vii) 濮赞岭，持股 2.00%；viii) 楼正军，持股 1.60%；ix) 张文国，持股 1.40%；x) 聂志刚，持股 1.00%；xi) 阮泉，持股 1.00%；xii) 庄显会，持股 1.00%；xiii) 奚平华，持股 1.00%。



经核查，上海摩勤是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持有华勤技术 35.21% 股份，为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邱文生直接持有华勤技术 5.31% 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勤技术 41.42% 股份，合计控制华勤技术 46.73% 股份。邱文生自 2006 年至今持续担任华勤技术董事长，自华勤技术前身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华勤技术总经理，系华勤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上海摩勤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客户有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华勤技术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已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以“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计算（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华勤技术 2020 年整体出货量达 1.9 亿台，居全球智能硬件 ODM 行业第一。2021 年度华勤技术实现

③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勤技术的员工持股平台。

营业收入 837.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 亿元，因此华勤技术是大型企业。

上海摩勤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入华勤技术合并报表，同时华勤技术享有上海摩勤全部的收益权。上海摩勤负责华勤技术的产业投资与协同，已投资企业包括格科微、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上海摩勤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通过益登（3048.TW）等经销商间接向华勤技术销售 eMMC、LPDDR 等嵌入式存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与华勤技术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在 SSD、DIMM 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提升发行人存储产品品质及销量、华勤技术存储相关生产制造及测试能力。目前，发行人已委托华勤技术进行 SSD PCBA 贴片及组装加工并进行批量生产。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上海摩勤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供应链产能战略合作方面，双方合作期间，就发行人的固态硬盘（即“SSD”）及双列直插式存储模块产品（即“DIMM”）而言，华勤技术与发行人开展委托加工、委托销售、联合开发、测试等合作，华勤技术计算业务体系在合作期限内不与除发行人和原厂之外的其他存储器/存储模组厂商开展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产品的合作。同时，发行人与华勤技术独家实行 SSD 和 DIMM 的综合代工销售合作模式。

2) 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方面，华勤技术承诺为发行人提供领先、稳定、可靠的生产制造服务，持续对标业界领先水平；在持续提升生产品质、效率的前提下，持续降低发行人生产测试成本。发行人将借助华勤技术扎实的 SSD 和 DIMM 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华勤技术展开 SSD 和 DIMM 云量产技术的优先部署，由华勤技术优先代为制造生产 SSD 和 DIMM 产品；对于发行人由华勤技术销售和推广的产品将委托华勤技术进行制造生产。

3) 华勤技术在手机 ODM 的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对存储产品的需求量非常高，未来发行人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产品覆盖全面的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强

化并稳定与华勤技术之间的供应关系，同时双方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并视各自业务规划，适时开展联合产品开发工作。

此外，上海摩勤已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53）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海摩勤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摩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上海摩勤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上海摩勤、华勤技术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摩勤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海摩勤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上海摩勤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上海摩勤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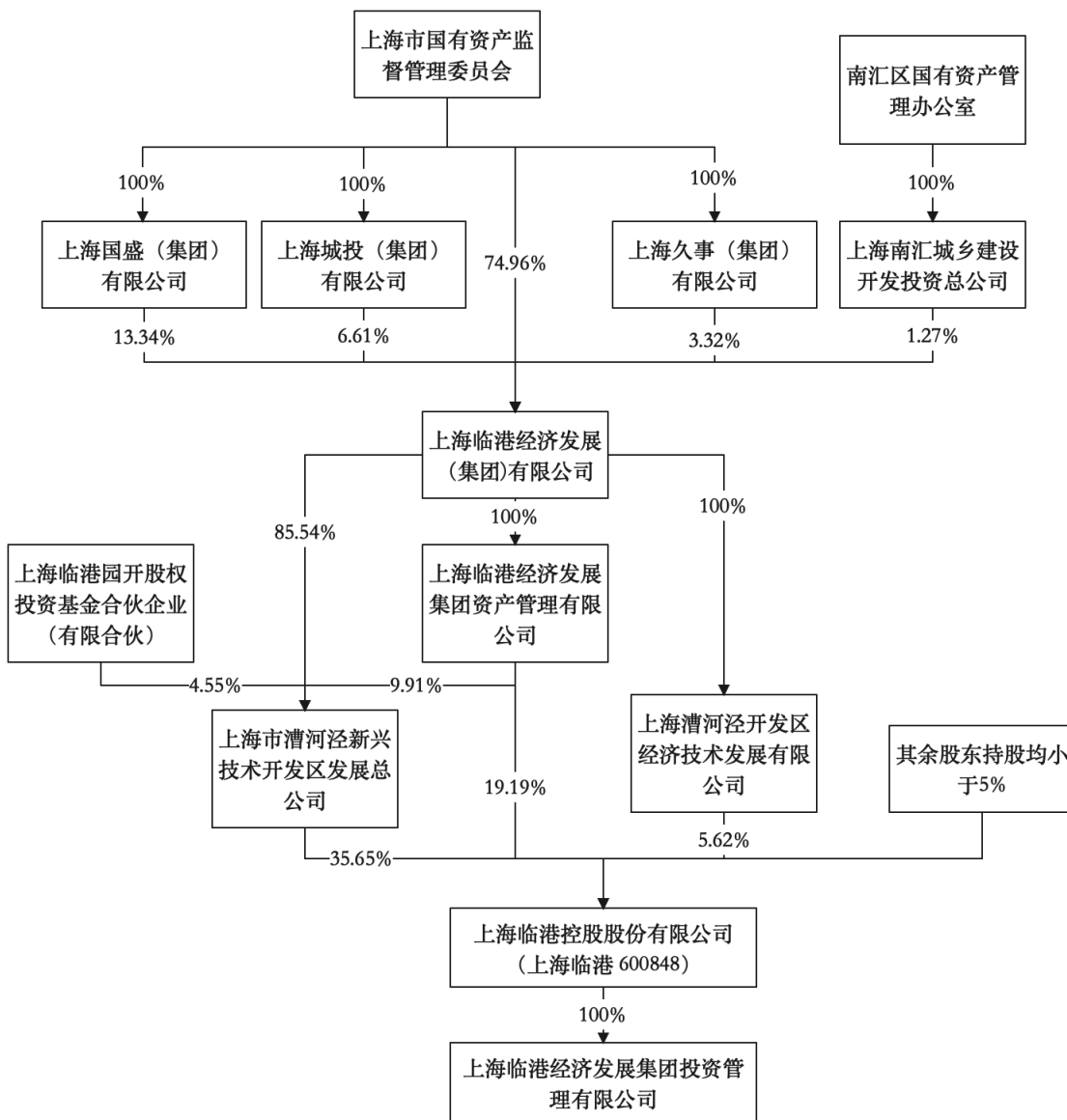
根据临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临港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66104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52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桂康
注册资本	214,140.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2055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临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临港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临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临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临港投资是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600848.SH）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通过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临港 59.13% 的股份，为上海临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临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临港是临港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产业载体开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海临港业务包括产业载体开发与租售、园区运营服务及产业投资等，其开发的产业载体类型包括科技研发楼宇、总部商务楼宇、保税物流仓库等。上海临港

在浦东、松江、奉贤以及上海自贸区洋山片区合作开发的产业园区已形成相当规模的高端产业集聚，有效促进了当地城市更新，取得了不俗的社会口碑和经济效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资产总计 492.6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 亿元，上海临港是国有大型企业。

临港投资作为上海临港旗下的投资管理平台，结合上海临港园区发展实际情况，探索“产投联动”、“产城融合”的新路径，先后参与了多支产业基金的投资，其中包括君和系基金（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投资规模 16.50 亿元）、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规模 6,000 万元）、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规模 5,000 万元）等；同时以直接或间接投资等方式先后投资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临港投资为产业基金及直投投资标的协调园区落户、购地建厂、物业运营服务等事宜，在构建园区产业生态的同时为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的搭建提供协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港投资资产总计 74.2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 亿元，临港投资是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临港投资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产业合作方面，临港投资的母公司上海临港具有丰富的战略空间资源，旗下拥有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互联网）、浦江创芯之城、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数字江海园区等一批特色园区。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新片区管委会、临港集团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临港新片区布局研发设计中心及跨境业务中心。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片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在临港新片区建设江波龙集团上海总部项目。临港投资将推动上海临港依

托园区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产业服务优势，为发行人协调产业用地、提供产业策划服务，实现产业落地工作；

2) 科创服务方面，发行人作为国产 eMMC 存储器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被评为“十大半导体民族品牌”，双方同意围绕创新人才、创新品牌、创新环境、知识产权等方面深入合作，临港投资将以产业高度适配的服务体系为发行人提供科创人才计划、特色品牌宣传、848 科创发展指数评价、科技创新沙龙等全方位、特色化的科创服务；

3) 发行人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了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多家经营主体，在临港新片区建设研发中心，在已有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产品品类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研发投入，重点投入工规级存储、企业级存储，应用于数据中心、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安防监控、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同时立足在半导体存储器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积极布局存储芯片设计业务，主要聚焦 SLC NAND Flash 等小容量存储芯片设计。临港投资将推动并支持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在临港地区开展经营，提供政府协调、资源配套、人才引进等支持，保障后勤、公共服务、办公资源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此外，临港集团控制的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已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SH）、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13.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临港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临港投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临港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利益输送，临港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临港投资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临港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临港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临港投资已出具承诺：“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中信建投江波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 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江波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29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6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已于2022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见附件1。

经核查，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收入证明、部分员工的银行流水以及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 中信建投江波龙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 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江波龙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29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已于2022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见附件2。

经核查，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收入证明、部分员工的银行流水及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6）锁定期

经核查，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O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5）锁定期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四条及《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 35 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不足 1 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五）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次共有 8 名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则战略投资者数量为 9 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40.00 万股，符合《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的情形（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述标准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战略投资者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 艳 利

承办律师：_____

狄 霜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中信建投江波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蔡华波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8.80%
2	蔡丽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910.00	5.01%
3	王景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95%
4	黄强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750.00	4.13%
5	莫淇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0	2.75%
6	朱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75%
7	白宏涛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中心消费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50.00	2.48%
8	陈建业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0.00	2.48%
9	陈海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0	2.20%
10	高威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移动存储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0	2.20%
11	高喜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20%
12	杨晓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20%
13	李晓刚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50.00	1.93%
14	许刚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1.93%
15	邱伟民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0.00	1.71%
16	李冬云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17	李志雄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65%
18	马庆容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300.00	1.65%
19	陶维毅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0	闫书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1	张旭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2	付发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0.00	1.60%
23	徐新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280.00	1.54%
24	吕岩川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275.00	1.51%
25	张俊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0.00	1.49%
26	康果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260.00	1.43%
27	陈泽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28	段星辉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29	樊华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0	李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1	栗雪利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2	陶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3	温旭欢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4	张杨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5	周彬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8.00	1.36%
36	李志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7	苏剑鹏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8	田树文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9	吴韩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40	陈保林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1	陈义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2	陈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3	凡志明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4	樊雅琴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5	胡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专业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6	姬哲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7	金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8	李俊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9	李奇玄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0	刘春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1	邱弋纹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计划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2	宛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3	吴志宇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4	姚家帅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5	张水英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合计				-	18,173.00	100.00%

附件 2：中信建投江波龙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梁金莲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计划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31%
2	王慧莲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1.25%
3	李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0.00	1.18%
4	王舒翀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180.00	1.18%
5	易小洪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0.00	1.12%
6	孔燕斌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00	1.05%
7	陈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8	何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9	何路大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0	黄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1	李传云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2	李静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3	涂前良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4	王言超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5	吴华平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6	肖林昊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7	薛琳琳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战略客户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8	杨东旭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8%
19	李波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总监	核心员工	145.00	0.95%

20	邓曼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1	吕焰尧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2	沈玺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3	尉霞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4	徐磊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5	姚乾胜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6	游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7	张波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8	张华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29	赵彬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30	赵国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31	周宇跃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0.92%
32	骈海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5.00	0.89%
33	程璐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4	黄文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5	黄亚秋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6	陆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技术支持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7	唐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8	王雨柔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39	肖斌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0.79%
40	于琳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41	余昭庆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42	周廷尚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0.79%
43	蔡梦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4	曾林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5	陈彩云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6	陈川亮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7	陈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支持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8	陈飞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49	陈进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0	陈黎强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1	陈林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2	程林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3	邓宝玲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4	邓焱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5	高龙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6	高勇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7	葛传智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8	管丽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产品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59	郭玲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计划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0	郭明威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1	何玉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2	侯建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3	胡聪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4	胡伟鹏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专员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5	黄仁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6	蒋立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务工程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7	蒋业尚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8	孔维镇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69	李嘉兴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0	李卡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1	李林利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2	李云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3	李中政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4	梁灿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5	梁启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6	林俊良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产品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7	林琪皓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8	林志福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79	刘波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0	刘凯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1	刘蕾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2	刘涛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3	龙红卫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4	龙文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5	罗金富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6	罗炯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7	宁熙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8	潘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89	钱俊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0	丘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1	任海军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资深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2	沈灵燕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物料计划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3	宋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4	孙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5	孙登晴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6	孙如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7	田福俊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8	汪菁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会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99	汪琪娜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0	汪征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1	王凡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2	王作鹏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3	魏洪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4	巫远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5	伍永青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6	谢玲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7	徐洪波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拓展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8	徐见伟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09	宣鑫科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0	薛正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支持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1	杨晨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2	杨磊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3	杨梅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销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4	杨渝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5	杨珍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6	姚磊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7	叶伟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8	易娜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19	余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0	喻希远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1	张丹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资深物流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2	张丽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3	张丽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4	张庭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5	张尧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6	张卓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7	赵先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8	郑朝燕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29	郑凯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30	钟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31	周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专项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32	周磊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33	周世勇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6%
134	朱帅锋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6%
合计				-	15,240.00	100.00%